2

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及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
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的方式。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，
公司会议室。
（七）会议时间：
1.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
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21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3 年 7 月 21 日 9:15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（八）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：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
份 186,401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8159％。其中：通过现
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5,70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43.6521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96,802 股，占上
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8％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
代表股份 19,208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153％。其中：通
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512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4.3515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
696,8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8％。

3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分别经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
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
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、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
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以
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40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208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公司股东兰海涛先生、张朋先生、毛勇军先生、周永冲先生等
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
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40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208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（二）律师名称：何俊辉、董丁铱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（一）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
会决议；

5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3 年 7 月 21 日